

HENRIK P. N. MULLER 原著

范文濤譯 張禮千校

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姚序

馬來半島與吾國之關係，由來已久；華僑之在其地者，爲數亦甚衆。國人之治南洋史者，大都注意於中馬之交通與華僑之移殖。特自十六世紀以還，四百餘年來，地常在歐人統治之下，與吾國之政治關係，遂稱斷絕。在此時期中，荷英荷三國在半島角逐之情形，吾國史書，鮮見記載，乃吾僑繁衍其地，食貨之計，固與政治之演變，有休戚之關係，吾人對於此類史事，實有注意之必要；矧自一六二四年倫敦條約訂立後，英荷在馬來半島與東印度羣島之勢力，劃分清楚，百餘年來，南洋形勢未有改變，乃能使各地繁榮發達，爲世界各國所注目，其所以能造成此種局勢之前因，吾人亦不可不加以研究也。

歐洲與東方發生關係，據柔克義（Rockhill）之推測，遠在紀元前五百年，其說渺茫，難以置信。較有根據者，則爲紀元後二十年，有羅馬人史特拉波（Strabo）述及羅馬與印度間之商務。四十三年，有羅馬人龐本尼斯（Pomponius Mela），著書誌金地（Chryse）與銀地（Argyra），金地指馬來半島，銀地則指緬甸。四十五年，有希臘船主希伯羅（Captain Hipalus）自紅海航達印度。六十至八十年間，則有埃及之希臘商人著印度洋環航記（Periplus Maris Erythraei），述金地事較詳，顧地名詭異，殊難考訂，更甚於吾國漢書地理志所載。

之南海各國焉。迨二世紀時，印度與紅海間之交通較繁，歐人對於東方之知識亦漸豐富，於是有氏列美 (Ptolemy, Philadelphus) 所著之寰宇記 (Geographika Syntaxis) 問世，所誌黃金半島 (Aurum Chersoneso) 即馬來半島，惟河流地域之名稱，仍難確考，如 Care Malakolon，皆被考爲新嘉坡對面之羅馬尼亞角 (Cape Rumania)，而勃拉塞爾 (R. Braddell) 則又證爲沉香港 (Cape Penyong) 之 Tuola 初以爲即馬六甲，今據威爾斯博士 (Dr. A. G. G. Walter) 之實地考察，知即簡羅地峽 (Kra Isthmus) 西南之大瓜口 (Takung)，足見歐人對於東方之觀念，猶甚模糊。至十三世紀時，馬可波羅來華，遍歷亞洲諸國，行紀所述，頗足補吾國史籍所載之不足，特對於馬來半島，亦未有詳盡之著錄也。

至於歐洲與馬來半島政治關係之發始，當遠在吾國之後。昔據荷人門斯 (Fr. J. L. Moens) 之考證，頗遜即今迦那悉林 (Ponaserin)，室利佛逝爲吉蘭丹，則曾唐時馬來半島各土邦已與吾國朝貢。迄乎明初，使臣往還，更絡繹不絕，鄭和七下西洋之盛事，尤爲人所熟道，其事在十五世紀之初，距一四九八年葡人伽馬 (Vasco Da Gama) 之在印度古里登陸，猶早六十餘年，惟吾國之遣使，目的在於宣揚威德，未嘗有擴展領土之企圖，以與歐洲各國之拓殖政策較，固有不同之處焉。

伽馬啓歐亞航路後，葡人垂涎東方之寶藏，乃於一五〇八年有薛魁羅 (Diogo Lopez de Sequeira) 之聘訪馬六甲，越三年，亞伯奎 (Alfonso d'Albuquerque) 復率軍征克之，歐洲與

馬來半島之政治關係，卽以此開其端倪。葡人既得馬六甲，築城堡以固之，用爲侵略南洋之根據地，壟斷土產市場，強迫土人改教，鋒芒所至，遍及東印度各島，顧其勢力互續僅及百年，卽遭摧毀。是因一方面由於英荷勢力之熾興，但一方面亦以葡萄牙本身之國土狹小，人才資源均不敷分配，且未能獲得土人之擁戴故也。

英荷兩國之通航東方，均開始於十六世紀之末，最初航抵東印度之摩麗加羣島者，爲英人德雷克（Francis Drake），時在一五七九年。繼其後者，有蘭加斯蘇（Lancaster），於一五九二年六月自蘇門答臘航達檳榔嶼。荷蘭方面，則有林旭頓（Jan Huygen van Linschouten）於是年九月自東方返國，著錄專書，詳述經歷各地之情形，喚起其國人對於東方之注意，荷蘭東印度公司乃於一五九五年成立，是年四月二日，卽有該公司派遣之船隻四艘，由霍德門（Cornelius Houtman）統率，自帖克塞耳（Texel）啓程，航達蘇門答臘與爪哇等地，是爲荷蘭商船結隊經航東印度之始。一六〇二年六月，希姆斯克（Heemskerck）航達吉打柔佛，是爲荷蘭與馬來半島發生關係之開端，是年東印度公司卽改組而成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。

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一六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同時卽派遣遠征隊航行東方，而於爪哇之萬丹設一土庫，一六一〇年又在馬來半島之北大年（Patani）設一土庫。按英荷兩公司成立之初，以葡人勢力尙盛，表面上稱爲合作，願貿易上之競爭，終使兩國仇恨日深。一六一五年，荷公司建議與英公司合併，未獲結果，至一六一八年，英荷間竟公開鬭爭，英公司因派遣

之變遷較少，敗績時聞。翌年，英荷攻守同盟條約在倫敦訂立，第條文所列，不能解決根本糾紛，徒使舊恨新仇，愈益增加而已。一六二三年，著名之安汶大屠殺案發生後，英人被迫陸續放棄其在東印度各地之土庫，公司在馬來半島北大年之唯一土庫，亦告結束，自是以往，荷蘭之勢力，漸臻強盛，至一六四一年，復自葡人手中奪得馬六甲，扼歐亞交通之孔道，乃稱霸於東印度矣。

英人於一六二三年後，卽傾其全力於經營印度大陸，對於東印度方面之商務，已放棄其積極之態度，迨一六八三年，英公司在萬丹最初設立之土庫，亦被封閉。荷蘭之勢力，更形擴張，降至十八世紀之中葉，始漸衰弱，數十年來，由於戰爭不絕，資源枯竭，難以維持其龐大之軍隊，終致將東方各根據地，陸續放棄。英人則自賴德上校 (Major-General Raffles) 於一七八六年開闢檳榔嶼後，已重寫荷蘭在馬來半島之記載，一七九五年，復兵不血刃佔領馬六甲，迨一八一九年雷佛士開闢新嘉坡時，荷蘭在馬來半島之勢力，幾已蕩然無存。故一八二四年倫敦條約之締訂，英荷雙方官吏，雖互作不平鳴，事實上大勢所趨，亦無更良好之辦法，可以分配兩國之勢力範圍耳。

荷蘭在馬來半島所施行之政策，着重於錫之專利，而無意於領土之擴展，故其勢力範圍祇囿於直美蘭雪蘭莪與霹靂三州，直美蘭與雪蘭莪各土邦之隸其屬下，當以其地與馬六甲為鄰，而霹靂之與公司訂約，則純以產錫故也。荷人對於土著，且頗具戒心，有英人威廉譚登

(William Dampier) 者，著航海經歷一書，於一六九九年出版，書中述及荷蘭駐天定州長官方設宴招待時，突驚呼「巫人來」而自窗中逃出。於此可見當時情形之一斑。其後在十八世紀中，荷蘭在半島之勢力漸衰，各土邦更相繼脫離其掌握。英人統治海峽殖民地後，亦採放任政策，僅經營新嘉坡檳榔嶼與馬六甲三州，對於各土邦，力避發生衝突，故馬來聯邦之產生，實由於吾僑會黨之爭鬪而起，馬來聯邦之歸英管轄，則已在二十世紀之初葉。數百年來，各國雖鉤心鬪角，競爭霸業，然馬來半島自荷葡爭奪馬六甲之役以還，即無大規模之戰事發生，以迄於去歲之末，日寇南侵，乃遭浩劫。其間政局之演變，各國殖民政策之異同，與乎經營其地之情況，實均有探討之價值。本書對於荷人經營半島之情形，敘述頗詳，足供參考，而補英人著作之不足也。

英荷自一六二三年安汶大屠殺案以後，即入於鬭爭狀態，其東方官吏，更相互誹謗，迄今兩國殖民部之檔案中，仍可擷出甚多滿充憤懣之報告，蓋愛國之心，彼此無異，兩國之東方官吏，各以效忠於其本國而責對方行為之不當，亦事理之常，縱以極公正之著作家而論，有時亦難免有偏頗之論。檳榔嶼之開闢者賴德上校於一七八七年二月一日致其好友安德羅斯 (Andrews) 函云：「設荷人不嚴厲監視巫人之行動，則彼等大部份必將離去馬六甲，聞有四十餘人，擬登德雷克號，竟被制止。荷政府並頒苛例，凡無保證者不得前往檳榔嶼……彼等對付此間之冷嘲熱諷，以及阻止人民之移殖來此，徒足自暴其行為之鄙劣耳。」其語頗足代表英方

之言論，特荷方固亦未嘗無相反之論調，責難賴德不應自吉打蘇丹處驅取檳榔嶼也。治雷佛士開闢新嘉坡時，立胡新(Hussain)爲蘇丹，以遂其訂約之願，且自以爲名正言順，不留漏洞，顧荷方之觀念，又不若是。職是之故，吾人欲研究馬來半島與英荷之政治關係，必須閱讀兩方面之書籍庶幾可。本書作者穆勒博士，荷人也，對於英人，固多貶辭，特吾人適以其論調可以代表荷方之意見，益足珍視爲良好之參考資料，且范女士譯筆忠實，行文流暢，更使原書之價值提高矣。

英人關於馬來亞歷史之著作，如溫士德(Richard O. Winstedt)之馬來亞史(History of Malaya)，密爾斯(L. M. Mills)之馬來亞史綱(Brief History of Malaya)，與瑞天威(Frank Swettenham)之馬來亞史(British Malaya)，均爲傑構。去歲中，溫士德之馬來亞史已由張禮千先生譯註竟事，密爾斯之馬來亞史論亦已由余逢譯完成，均交新嘉坡鄭成快文化紀念委員會出版，尙未排印，而太平洋戰啓，星洲淪陷，原稿存失，已不可知，返國後得讀范女士此作，欣慰曠已，爰將荷英與半島關係之始末，略就所知，加以補充，而冠書首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姚桐序於陪都

張序

歐洲與馬來半島之政治關係，梓良之序，文濤之文，述之詳焉，余今所論，旁及交通，蓋先有交通之淵源，而後有政治之關係也。西人論歐洲與南海之古代交通，輒具偏見，引希臘羅馬之謠言，謂爲更早於中國，於是其說或流爲幻想，或荒誕不經，求如吾國古籍記載之翔確，而足資考證者，遂不多觀。耶穌紀元之前千禩，謂名王梭羅門，已遣其船舶，東航至胡荽辣及麻囉拔沿岸，且與大食南岸之 *Sabeans* 亦開始發生關係。其實此乃揣摩之說，有誰信之。紀元前五百載，印度與紅海之交通殆已存在，紀元前三百二十七載，亞歷山大入侵印度，歐印通道，至是而闢，乃始信徵，然此非歐人溝通之力，乃大食媒介之力。

入朝中華，漢之使臣亦繞馬來半島遠赴印度，歐亞往返，遂漸興

其紀中，卽西元一百五

十年時，有托來美者，撰寰宇誌 (*Geographike Synaxis*) 一書，地理圖 二十六幅，圖已失傳。書分八卷，首卷導言，二與三卷論歐洲，四卷非洲，五、六、七卷亞洲，八卷爲地圖之說明，其中第七卷專論恆河以東之地，所謂黃金半島 (*Avrea Chersonesus Aurea*) 卽指馬來半島，世然其說，然在半島中之地名，考證者類多臆斷，無人信也。例如 *Attabas Flu.* 一河，處半島東岸，西人遂推測爲彭亨河，或吉蘭丹河，更有謂其字出於 *Adap* (一種植物，

葉可蓋澤，漢譯亞答）者，凡此悉無根據，炫想而已。蓋托氏之書，撿拾遺聞，雜採衆說，理想多，實際少，故雖有意人祁利尼（G. E. Guirini）之托氏東亞輿地考（*Researches on Ptolemy'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*, 1808）闡發於先，法人雷諾（Louis Renou）之托氏印度地誌考（*La Géographie de Ptolémée, L'Inde*, 1925）詮釋於後，然其價值，終不能與吾國之載籍並駕齊驅，職是故耳。是以西人之專究中南、中印古代交通史者，舍中華之典籍莫屬也。逮威尼斯商人馬可波羅來華而後，歐洲與馬來半島之發生關係，始得於波羅遊記之中，所誌南海地名，爲數不少，若占婆，若蘇門答臘，若爪哇，若羅斛（*Pontam*），其最著者也。其中之麻里子兒即指馬來半島南端，朋丹（*Pontam*）新嘉坡，或其南之小島，蘇波羅回國時，取道於此，故無疑義，準此，歐洲與半島關係之開端，斷於馬可波羅，世人當然其說也。鄂多利克（*Odonie van Poedone*）繼波羅之後，於一三一八至一三三〇年間，暢遊南海，所誌蘇門答臘、滿刺加、海峽、巽他、海峽諸地，尤爲詳盡，對生物民風之敘述，別饒興趣。再次有馬里諾利（*Friar John de Marignolli*）者，於一三三八年十二月出使赴大可汗，由陸路入華，於一三三七年取道泉州、馬來羣島回羅馬，其人對婆羅洲之敘述特詳，此與上舉二人不同之點。歐人對南海之觀念漸明，於是佛郎機以濱海小國，耳濡目染，乘時而興矣。伽馬一四九八年之東航印度，起因於斯，薛魁羅（*Diogo Lopez de Sequeira*）於一五〇九年之直抵滿刺加，追跡於後，卒至亞伯奎於一五一一年強奪滿刺加，獲其效果。自是而後，歐人竊佔

南海之政權歷四百年，今雖暫爲日寇所侵，驅逐之期，固可翹足而待，然欲恢復歐人昔日在南海之局勢，恐夏乎難矣。蓋他日根據民族平等之原則，負領導南海之大任，並能臻南海於邦治之隆者，舍中華其莫屬也。是以盛唐大明之世，吾國開拓海外之目的政策，不但須精心細究，即近四百年來歐人統治南海之利害得失，亦應分析鑑別。文濤女士遂譯本文之旨趣，其在斯乎，余故樂爲之敘其梗概如上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張禮千序於巴縣和尚坡可廬

譯例

一、本文原名爲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Europe in the Past，係自荷蘭文譯成英文者，茲爲求便讀者起見，改用「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」一名。

二、本文刊載於王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學報 (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, Straits Branch) 第六十七期中。一九一四年版。原文不分章節，茲爲讀者便利計，依其性質分成四章。

三、文中專名悉依舊譯，其無舊譯者，則採華僑習用名稱，若兩者俱無，則自譯之。

四、本文爲研究荷英兩國在馬來半島發展勢力之重要材料，惟因過於簡略，譯者兼參考柔佛史 (R. O. Winstedt: History of Johore) 及霹靂史 (R. O. Winstedt and R. J. Wilkinson: History of Perak)，稍損益之，前附姚張二先生之序，亦所以補本文之不足也。

五、本文原著者爲荷人繆勒博士 (Dr. Hendrik P. N. Muller)，復由巴本吉 (P. C. Hoynek van Papendrecht) 就荷文英譯之。

范文濤識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原序

去歲中，曾有二荷文雜誌，特闢篇幅，論列國事，本刊讀者對之多感興趣。其一，即一九一三年六月印行之現世紀 (*Onze Eeuw*)，中有蓋爾斯托拉博士 (*Dr. F. B. Kelsra*) 撰文，論馬來半島 (*Het Maleische Schiereiland*)，其中言及瑞典天威 (*Sveithenham*) 非力士思 (*Phillips*) 與萊雷士氏 (*Wright and Reid*) 諸人之著述。其二，在同年十一月之導報 (*De Gids*) 中，繆勒博士 (*Dr. Hendrik P. N. Muller*) 復發表其論文之第一部，亦即歷史之部，顏曰：「英屬馬六甲」 (*Brilisch Malakka*)。以上全文爲繆氏論亞洲一書之一章，該書上卷於一九一二年初版，繆氏以二年之久，遍歷亞洲諸邦，蒐集資料，且不斷於有關之檔案文選中，精研廣考，詳加補充。

繆氏之書，就其已出版之一部而言，對歐洲諸國與今海峽殖民地一帶，暨半島一部之關係，已闡述無遺，所謂半島一部殆指目前之英國勢力範圍也。本文即自繆氏原書之一章所摘譯，愚意王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會員對此定饒興味，故樂任翻譯，而余於此項工作，鍥而不舍者，其因尚多：一則繆氏與譯者自十五歲以來即爲知友，當余初向余老友文中所述之馬來半島出發時，彼即爲目送余行之最後一人。二則每當余憶及此自由貿易與公開競爭之樂土時，則此

中樂趣，一若促余任紹介之勞，使本會同人一稔繆氏苦心研詣之果，暨其對海峽殖民地昔況之生動描述也。

余之摘譯，據原文而略減之，但仍盡量正確採納作者原有措辭及其頗多而有神之援引，此類援引余常不免過於直譯，唯余志在保留昔日語文古雅入繪之風格耳。

本文承布來頓先生（M. C. Otto Elphden）允為校訂，先生既精通荷文，復熟諳德旨，慨然相助，珍貴莫名，茲謝之忱，特誌於此。

P · O · H · V · P ·

（荷蘭與其他歐陸國家（參看法德地圖）均稱馬來半島為六甲半島，倫敦條約中即用此名。）

目次

姚序	一
張序	一
譯例	一
原序	一
一 馬來半島與歐洲政治關係之發軔	一
二 荷蘭與葡萄牙之爭霸	五
三 荷蘭之經營馬來半島	一三
四 英國之獲得統治權	三二

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

一 馬來半島與歐洲政治關係之發軔

海峽殖民地與歐洲之政治關係始於一五一一年。時值葡萄牙人初現於西印度後不久，彼等乃先荷人一世紀而與半島相接觸。是年亞伯奎大將軍(Afonso de Albuquerque)率艦隊一，自柯汶(Cochin)南駛，而由柔佛王手中(註一)奪取馬六甲(滿刺加)城。

此次遠征，其目的無非欲獲取一穩據之立足地，以控制海中大道，由是往來印度、中國與香料羣島間之船舶，得一暫停港，俾爲水手憩息及採辦薪糧之所，兼爲工商品及農產物之一中心市場也。葡人在甲堅築堡壘，而鞏固若此，乃至三百年後即其破壞所費，亦相當浩鉅。此金湯之城堡，實爲葡人貿易馬來羣島各處及推廣營業之根據地；一五二二年安托尼不列都(Antonio de Brito)作簡那底(Jannat)之航行，在麻底加羣島中首建聖保茨達堡(Sao Joao Bautista)，葡人遂即以羣島爲殖民地，此亦以馬六甲爲出發點也。當葡人短促統治之期間內，馬六甲於羣島中所佔地位恰如吧達維亞之於荷人。至此殖民地之治權，則附屬葡萄牙駐印總督之下。

至若荷人與半島間之關係，其繁端遠在東印度公司創立以前。一六〇二年，有希姆斯克（Jacob van Heemskerck）氏者，僱備柔佛，備受柔佛國王之歡迎，蓋新時王正亟需臂助，以拒彼可憎之荷人也。該柔佛王子，與貴多數繼承者相若，均與荷人親善，始終如一；且時時給以直接之援助。或云：「與吾人交易時，彼人之正直親切，在印度帝王中，殊無出其右者，」（註一）言之當也。同年，該柔佛王賜希氏一庇護之地，俾得陰襲自澳門往葡萄牙之葡舟（Caraque）。啓釁之原因，爲上年荷水手十七人於澳門被害之事件，故荷方欲求報復耳。此笨重巨舟卒被弋獲。舟中載貨悉運往亞姆斯特丹（Amsterdam）。是等貨物之銷售祇得一壯舉。其中古董、漆貨、絲錦、瓷器等等之動人觀聽，不僅荷人中之上等階級爲之目眩，即其他各國亦不免神奪焉。銷售總數所得計在三百五十萬盾（Gulden）以上。時至今日，荷人猶指最精緻纖薄之瓷器，名曰：「克拉克瓷器」（Kraakporcelain）。克拉克（Caraque）者，意即昔日裝載此價值連城諸貨（註二）之巨舟也。

希姆斯克氏從蘇丹之議，借一柔佛使節歸國。（註四）同時留蒲益（Jacob Engel）氏駐柔佛以「照料吾人之營業職務等」。（註五）此荷人領袖蒲益（Eugene）似留彼土甚久，（按蒲益與蒲益係同人，可查柔佛史二七面。譯者註）直至一六〇五年始由一高級商官佛朗士（Cornelis）（Baron）者繼而代之。〔一六〇九年柔佛土庫尚在〕。（註六）又二年，柔佛於遠東歷史中似有一崭露頭角之機會。蓋是時荷人決定，倘爪哇新立之總公司歸於失敗，則將遷之柔佛。（註七）然此